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1〕60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1〕428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枫下村经济联合社、红卫村经济联合社、凤尾村经济联合社和蟹庄村经济联合社共 57.5496 公顷（合 863.2440 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九龙镇长庚村经济联合社、黄田村经济联合社、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枫下村经济联合集体土地 24.8976 公顷（合 373.4640 亩），其中耕地 10.1600 公顷（合 152.4000 亩），园地 2.8286 公顷（合 42.4290 亩），林地 10.1188 公顷（合 151.7820 亩），其他农用地 0.8309 公顷（合 12.4635 亩），养殖水面 0.8853 公顷（合 13.2795 亩），建设用地 0.0036 公顷（合 0.0540 亩），未利用地 0.0704 公顷（合 1.0560 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红卫村经济联合集体土地 5.8195 公顷（合 87.2925 亩），其中耕地 0.2003 公顷（合 3.0045 亩），园地 1.0995 公顷（合 16.4925 亩），林地 4.2949 公顷（合 64.4235 亩），其他农用地 0.0075 公顷（合 0.1125 亩），未利用地 0.2173 公顷（合 3.2595 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凤尾村经济联合集体土地 25.9173 公顷（合 388.7595 亩），其中耕地 3.3841 公顷（合 50.7615 亩），园地 7.6010 公顷（合 114.0150 亩），林地 9.7916 公顷（合 146.8740 亩），其他农用地 0.4012 公顷（合 6.0180 亩），养殖水面 2.9930 公顷（合 44.8950 亩），建设用地 1.0505 公顷（合 15.7575 亩），未利用地 0.6959 公顷（合 10.4385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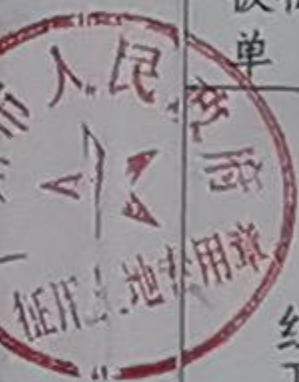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蟹庄村经济联合集体土地 0.9152 公顷（合 13.7280 亩），其中园地 0.0018 公顷（合 0.0270 亩），林地 0.8409 公顷（合 12.6135 亩），其他农用地 0.0051 公顷（合 0.0765 亩），养殖水面 0.0674 公顷（合 1.0110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枫下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10.1600	98.4000	999.7441	枫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2.8286	84.2625	238.3449		
		林地	10.1188	84.2625	852.6354		
		其他农用地	0.8309	84.2625	70.0137		
		养殖水面	0.8853	98.4000	87.1135		
		建设用地	0.0036	98.4000	0.3542		
		未利用地	0.0704	49.2000	3.4637		
	安置补助费	耕地	10.1600	73.8000	749.8080	枫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2.8286	60.1875	170.2464		
		林地	10.1188	60.1875	609.0253		
		其他农用地	0.8309	60.1875	50.0098		
	养殖水面	0.8853	73.8000	65.3351			
青苗补助费				610.0770	枫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		

	附着物补偿费				87.4365	土地承包者和 业权人		
	以上各项合计	4593.6076 万元						
被征单 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 方式	
红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2003	98.4000	19.7096	红卫村社区经 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1.0995	84.2625	92.6466			
		林地	4.2949	84.2625	361.8990			
		其他农用地	0.0075	84.2625	0.6320			
		未利用地	0.2173	49.2000	10.6912			
	安置补助费	耕地	0.2003	73.8000	14.7821	红卫村社区经 济联合社转付 被安置人		
		园地	1.0995	60.1875	66.1762			
		林地	4.2949	60.1875	258.4993			
		其他农用地	0.0075	60.1875	0.4514			
	青苗补助费				212.5235	红卫村社区经 济联合社转付		
	附着物补偿费				35.6870	土地承包者和 业权人		
	以上各项合计	1073.6979 万元						
被征单 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 方式	
凤尾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3.3841	98.4000	332.9954	凤尾村社区经 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7.6010	84.2625	640.4793			
		林地	9.7916	84.2625	825.0647			
		其他农用地	0.4012	84.2625	33.8061			
		养殖水面	2.9930	98.4000	294.5112			
		建设用地	1.0505	98.4000	103.3692			
		未利用地	0.6959	49.2000	34.2383			
	安置补助费	耕地	3.3841	73.8000	249.7466	凤尾村村社区 经济联合社转 付被安置人		
		园地	7.6010	60.1875	457.4852			
		林地	9.7916	60.1875	589.3319			
		其他农用地	0.4012	60.1875	24.1472			
		养殖水面	2.9930	73.8000	220.8834			
	青苗补助费				819.9700	凤尾村村社区 经济联合社转		
	附着物补偿费				155.7125	付土地承包者 和业权人		
以上各项合计	4781.7410							
被征单 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 方式	
蟹庄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园地	0.8409	84.2625	0.1517	蟹庄村社区经 济联合社	货币	
		林地	0.0051	84.2625	70.8563			
		其他农用地	0.0018	84.2625	0.4297			
		养殖水面	0.0674	98.4000	6.6322			
	安置补助费	园地	0.8409	60.1875	0.1083	蟹庄村社区经 济联合社转付 被安置人		
		林地	0.0051	60.1875	50.6117			
		其他农用地	0.0018	60.1875	0.3070			
		养殖水面	0.0674	73.8000	4.9741			



青苗补助费		29.5860	蟹庄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5.1974	
以上各项合计		168.8544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九龙镇枫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红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凤尾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以及蟹庄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九龙镇枫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红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凤尾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以及蟹庄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九龙镇红卫、枫下 凤尾、蟹庄村经济 联合社	2011年9月5日至 2011年9月15日	九龙镇红卫、枫下 凤尾、蟹庄村经济 联合社	2011年9月15日至2011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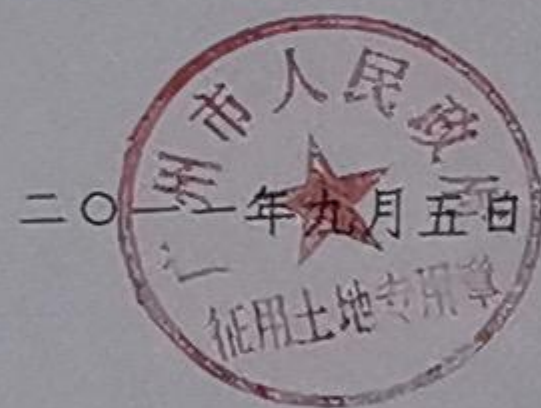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1年9月20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区  
龙  
水  
专  
用

